

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地院发[2021]30号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中的所有配套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以确保建设实验室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学院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项目和实施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改造、运用和调试项目，与安全卫生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和消防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单位应对实验室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例确认和竣工验收五个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一）在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必须进行安全论证。

（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

安全设施的设计，并确保施工质量。

(三)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不符合安全规程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不得验收和投产使用；

(四) 建设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安全设施必须与实验设施同时投入使用；

(五) 实验设施建设中的变更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作好变更记录，并对变更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

三、新建、改建、扩建等实验室的设计，必须执行以下规定：

(一) 设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设计规范和标准；

(二) 设计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时，必须有鉴定报告。

四、对于未按本制度执行的，按《安全奖惩办法》执行。未经单位审查或同意，强行施工或投产的项目，发生事故或造成严重职业危害的，要追究批准施工者或投产者的法律责任。

